2020年6月13日16时41分许，位于台州温岭市的沈海高速公路温岭段温州方向温岭西出口下匝道发生一起液化石油气运输槽罐车重大爆炸事故，**造成20人死亡，175人入院治疗，其中24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9477.815万元。**

报告指出，沈海高速温岭段“6·13”液化石油气运输槽罐车爆炸事故是一起液化石油气运输槽罐车超速行经高速匝道引起侧翻、碰撞、泄出，进而引发爆炸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0年6月13日16时46分左右，在G15沈海高速温岭市大溪镇良山村附近高速公路上一槽罐车爆炸冲出高速公路，导致周边部分民房及厂房倒塌。

据初步勘查，爆炸车辆为浙CM9535号—浙CM138号槽罐车，运输液化气从宁波到温州瑞安，从高速公路出来走104国道时，在匝道发生爆炸。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样、检测鉴定，排除因车辆故障可能导致侧翻的因素；排除因罐体材料实际性能不满足要求可能导致罐体撕裂、解体的因素。事故调查组通过对驾驶人员调查取证、司法鉴定，排除无证驾驶、酒驾、毒驾等因素。专家对事故所处路段旋转式防撞护栏与跨线桥混凝土护栏未进行搭接施工对事故的影响进行了论证，可以认定：旋转式防撞护栏未按设计施工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是事故的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认定,沈海高速温岭段“6·13”液化石油气运输槽罐车爆炸事故是一起液化石油气运输槽罐车超速行经高速匝道引起侧翻、碰撞、泄出,进而引发爆炸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